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3273

债券简称：三江转债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1,709,54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74%，成交总金额 14,997,090.2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票，合计 62.7618 万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108.1922 万股，占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总股本的 0.47%，该部分股票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8934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974.8117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份额上限为 974.8117 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 974.8117 万份，认购资金总额为 974.8117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公司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为参加对象贷款提供担保，不涉及杠杆资金，不涉及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5016210099 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标的股票不超过 108.1922 万股，受让价格为 9.01 元/股。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 108.1922 万股已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本

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 0.47%，过户价格为 9.01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与自身及关联方有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会计处理，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